附件一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1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	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	港鐵代表於第十次會議(6.6.2017)上，以投影片向委員會介紹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的計劃。 委員會要求港鐵定期滙報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長遠而言，委員會仍然要求港鐵興建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港鐵代表於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向委員簡介港鐵天后站的無障礙設施，及解釋未能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的原因。多位委員認為港鐵應盡力與柏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商討解決業權問題的方案，盡快於天后站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經討論後，在席的 12 位委員一致通過周潔冰博士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正視民意，全面規劃天后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並積極研究興建行人升降機直達大堂的可行性。」。 委員會要求港鐵加強與相關人士的溝通，加快於天后站加裝升降機的	i. 天后站興建升降機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港鐵公司多年來曾研究不同方案，最終計劃於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連接車站大堂及英皇道。除此之外，為了令天后站各出入口的運作更暢順，在今次興建垂直升降台的同時，港鐵公司亦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讓乘客進出車站時更方便。相關工程可望於 2018 年年中展開，預計將於 2021 年完成。另外，公司正接觸栢景臺物業管理公司及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探討於擬興建垂直升降台的位置改為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如有任何進展，會再向區議會滙報。	i. 港鐵公司已透過栢景臺物業管理公司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溝通，探討於天后站 B 出入口原訂興建垂直升降台的位置改為興建客用升降機的可行性。現時，港鐵公司未收到法團就 B 出入口興建客用升降機建議的意見。為能夠在天后站盡快提供無障礙設施，並方便乘客進出車站，港鐵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天后站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以及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整項工程可望於今年年中開展，預計將於 2021 年完成。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進度。		
2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	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	運輸署	香港房屋協會曾於第三次會議(19.4.2016)上，建議三個興建升降機的地點。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可行性。	i. 運輸署於第十四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i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請參閱<u>附錄一</u>。	i. 運輸署於第十五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3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要求運輸署改善 11 號路線脫班問題	運輸署 城巴新巴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徹查有關 11 號路線的脫班事件。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大坑道 1 號及利群道兩個巴士站進行統計調查，以及了解有沒有乘客未能於巴士在大坑回程時上車。	i. 城巴表示，根據 11 號線於 2 月的營運紀錄，早上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於農曆新年前個別日子因有車長臨時缺勤，以及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延誤了巴士行車及到達各分站的時間，公司需調節班次開出的時間。公司已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在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 ii. 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三月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半，該線班次維持 7 至 17 分鐘，而在下午 5 時至 8	i. 城巴新巴表示，根據 11 號線於 4 月的營運紀錄，早上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因有車長缺勤 ，或個別日子於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延誤了巴士行車及到達各分站的時間，個別班次的乘客量因而較集中。公司會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 ii. 運輸署表示，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五月分別於中環碼頭總站、大坑道豪園外的中途站及銅鑼灣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時，班次則維持 10 至 15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並要求巴士公司適時檢視該線的營運安排，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道聖保祿醫院對面的中途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維持 7 至 17 分鐘，而大坑道豪園外的中途站的班次為 11 至 28 分鐘，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 在下午 5 時至 8 時，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的班次介乎 8 至 21 分鐘。受到車長缺勤的影響，該線出現班次不穩的情況，較編定的班次數目少一班。此外，該線的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對面的中途站的班次為 5 至 21 分鐘，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 就個別班次於中途站出現班次不穩定的情況，主要受到沿途路面交通情況所影響，行車時間增加，而導致該線抵達中途站時出現與規定班次出現差距的情況。 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密切監察該線的運作及加強注意班次的穩定性，並指示站長及外勤人員密切留意實際的服務及乘客候車情況，在資源許可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及適時調整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並要求巴士公司適時檢視該線的營運安排，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4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14 項 及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8 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及 要求就銅鑼灣作整體及完善規劃、保留加路連山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	發展局 建築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於第十一次會議(27.7.2017)上，與委員討論有關「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書面問題。 於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委員對「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工務計劃、土地規劃程序以及銅鑼灣的整體規劃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在席的 16 位委員以 13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經李碧儀議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就《黃泥涌分區規劃大綱圖》諮詢灣仔區議會及各社區持份者意見，並包括加路連山路前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之日後興建用途。」	i. 建築署沒有資料補充； 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及 ii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 規劃署連同相關部門已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向灣仔區議會簡介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擬議發展及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9》擬議的相關修訂，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ii. 就有關拆卸工程，建築署沒有資料補充； iii.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第十五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補充，請參閱<u>附錄十九</u>；及 iv.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5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	運輸署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 委員會曾於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上，以 8 票贊成 1 票棄權通過「再次強烈要求盡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書面動議。	i. 運輸署於第十四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i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請參閱<u>附錄一</u>。	i. 運輸署於第十五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6	12.7.2016 區議會第五次 會議第 10 項(vi)、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項、 1.9.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5 項、	規劃申請編號 A/H6/80*：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 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 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及 連接大坑道4-4C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網頁的資	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屋宇署 路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中洲控股)的代表曾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11.4.2017)及第二次特別會議(18.4.2017)上，向委員介紹於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的規劃申請編號 A/H6/82。兩次會議上，多位委員均反映上述規劃申請涉及「綠化地帶」作私人發展用途將對附近交通情況、行車安全、生態環境等方面影響深遠，不符合公眾利益。 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出席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上，解答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 有委員希望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表達	i. 規劃署表示，城規會於 24.11.2017 同意再次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的要求。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後，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的城規會指引繼續處理有關規劃申請。城規會於 24.1.2018 收到申請人就擬議發展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並於 2.2.2018 公布有關資料予公眾查閱至 23.2.2018。城規會於 2.3.2018 再收到申請人就擬議發展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並於 13.3.2018 公布有關資料予公眾查閱至 3.4.2018。	i. 規劃署的更新資料如下：申請人已於 19.4.2018 撤回該申請； ii.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8 年 3 月 至 4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2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有 1 宗並無發現，另外 1 宗各發現 1 架車輛違例停泊，警方遂採取執法行動，總共發出 1 張定額罰款告票。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告票。HV 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11.4.2017 第九次會議 第 12 項 及 18.4.2017 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 1 項	料，「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的申請編號已更新為 A/H6/82)		委員會對是項規劃申請的反對意見。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本委員會曾分別於 18.4.2017 及 16.5.2017 向城規會提交有關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的意見；而城規會亦已於 16.6.2017 以書面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已透過電郵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信件；此外，秘書處亦已將城規會的回覆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站，供公眾參閱。由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委員會早前就有關申請提交的兩份意見仍然有效，因此委員會不會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 於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有委員指很多居民在假期前收到上述規劃申請的諮詢文件，居民希望政府透過修例，禁止申請人在長假期前收集居民的意見。她希望部門能提出解決方案或改善措施，以避免居民於長假期前被迫倉促作出回應。	該申請現暫定於四月下旬提交城規會考慮； i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iv.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8 年 1 月 至 2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3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有 1 宗並無發現，另外 2 宗各發現 1 架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警方遂採取執法行動，總共發出 2 張定額罰款告票。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2 張定額罰款告票。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 v.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及 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	i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v.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v.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x.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料。	
7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	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香港消防處 地政總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環境保護署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委員會請部門在審批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時，應以項目中的天橋及隧道為審批基礎，即須先審批天橋和隧道的圖則，才可審批其他的項目，因為居民最關注這組天橋及隧道對堅尼地道的交通情況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若合和計劃修訂公園的設計，希望部門能緊貼進度，要求合和必須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於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有委員希望跟進合和中心二期工程刊憲的進度；及請環境保護署注意合和工地的噪音問題，特別是星期六在堅尼地道附近的情況。此外，委員亦希望環境保護署能與中國海外研究減低噪音的方案，例如將發出較大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星期六的九時半以後才開始，以及檢討工地的隔音措施是否足夠。	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合和表示，合和已開展公園工作與康文署進行討論細節，稍後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園設計內容； iv.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已於 19. 1.2018 提交履行有關船街/堅尼地道公園的附帶條件的文件，現正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人將於 27.3.2018 就公園設計諮詢區議會； v. 環保署表示，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巡查中，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有關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署方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會進行執法行動。此外，亦會提醒承	i. 合和表示，於 3 月 27 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已完成介紹合和中心二期綠化公園及徵詢意見； ii. 規劃署整合部門就有關船街/堅尼地道公園附帶條件的文件的意見，並已於 27.4.2018 回覆合和跟進； iii. 環保署表示，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中期間的巡查，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有關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就上址地盤日間打石工程的噪音問題，本署已聯絡及勸喻有關承建商加強噪音消減措施，減低工程發出的噪音。承辦商已作出以下調配: a. 在星期一至五延遲至早上八時及在期星期六延遲至九時進行工序，並提早於下午六時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辦商在進行工程時做好噪音控制措施，以減少建築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及 vi.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停止打石工序； b.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化學膨脹劑代替機動設備進行破石工程； c. 在打石工序及地盤範圍設置隔音屏障，並在破碎機裝上吸音物料； d. 盡量把嘈吵的工作安排在較不敏感的時間(例如午餐時間，課餘時間，避免考試期間)內進行；及 e. 在地盤圍板上張貼電話熱線直接回應受影響居民的關注及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我們會繼續透過行政措施勸喻地盤承建商採取切實可行的噪音消減措施，減少工程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iv.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料； vi. 地政總署正在整理相關刊憲文件及圖則。
8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0 項	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	香港警務處	由於在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工程已經完成，因此無需繼續跟進。 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於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 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同時提供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	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本警區共收到 16 宗有關 1-70 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24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電器道發出 225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發出 13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 ii. 有關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已分別載於<u>附件二</u>第 50 項及補充資料。	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本警區共收到 36 宗有關 1-70 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118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電器道發出 260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發出 52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 ii. 有關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已分別載於<u>附件二</u>第 50 項及補充資料。
9	17.10.2017 第十二次會議 第 10 項	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 27.9.2017 舉行的第 213 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會議上，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i. 灣仔警區於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本警區共收到 6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共發出 4 張定額罰	i. 灣仔警區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本警區共收到 12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共發出 54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主席同意將相關問題交予本委員會跟進。 本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上，同意將有關問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跟進。 於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有委員要求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會後提供回覆諮詢文件人士的背景資料；秘書處已將上述資料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就上址的違泊問題而言，居民指午飯時段是違泊的高峰期，很多車輛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維修，阻礙行人及車輛，委員要求警方能加強於上址的巡查及執法。	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灣仔警區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 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有關路政署於 2017 年 10 月的回應，請參閱<u>附錄二</u>；及 iii. 運輸署經考慮諮詢時收到的意見後，優化了有關改善方案的設計，並將會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就修訂方案再次進行地區諮詢。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另在違泊的高峰期，警方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告票。)。灣仔警區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 ii. 運輸署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就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諮詢期已完成，當中收到很多反對意見，本署正處理反對意見中；及 i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10.	6.6.2017 第十次會議 第 13 項 及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8 項	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及 大坑道衛斯理營舍管理事宜	地政總署	委員會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的原因、上址未來的用途、有關的斜坡保護及維修責任、灣仔區整體的空置土地情況及上址的文化意義。 委員會曾於 16.8.2017 去信發展局，促請局方檢討現時出租營舍的機制及斜坡保護及維修的責任。發展局亦於 29.9.2017 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i. 地政總署於 1 月底收到有關機構的短期租約申請使用有關用地；有關申請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中。	i. 地政總署於 12.2.2018 及 4.5.2018 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收到相關資料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11.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	運輸署 城巴新巴	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委員對統計巴士脫班率的方法及巴士的脫班原因表示關注，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10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再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提交新巴 81、26，城巴 41A、11、25A 巴士路線每月脫班次數，並盡快解決脫班情況。」。	i. 運輸署於 2018 年 4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三</u>；及 ii. 城巴新巴表示，根據 2018 年初的營運紀錄，新巴 26、81 號線及城巴 11、25A 及 41A 號線大部份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於個別日子如維園年宵期間銅鑼灣交通繁忙，以及灣仔北兩度發現戰時炸彈需要封路，巴士需改道行駛，均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公司會繼續留意灣仔區巴士服務運作，在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	i.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請參見<u>附錄二十</u>； ii. 城巴新巴表示，根據 2018 年 4 月的營運紀錄，新巴 26、81 號線及城巴 11、25A 及 41A 號線大部份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因個別班次有車長缺勤，公司需調節次開出的時間，以及於個別日子如公眾活動需要封路，巴士需改道行駛，均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公司會繼續留意灣仔區巴士服務運作，在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
12.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4 項	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問題	路政署 運輸署	有委員於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對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度，以及對屈臣道通風口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表示關注。 經討論後，委員會對路政署有以下要求：	i. 路政署連同工程顧問及駐工地工程人員會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使繞道可於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第一季通車。路政署正研究安排實地視察東面排風口工程的可行性、日期	i. 路政署於第十五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i. 書面回覆能否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及 ii. 在屈臣道通風口啟用前，與當區持份者及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解釋有關的操作安排。	及細節； ii. 運輸署一直有利用閉路電視系統密切監察沿途交通燈號及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按現場的交通情況調校燈號時間並協調燈號運作，以紓緩交通擠塞。	
13.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7 項 及 6.2.2018 第十四次會議 第 7 項	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及 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運輸署 屋宇署 香港警務處 環境保護署 機電工程署 路政署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代表於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高士威道及摩理臣山道配電站的綠化計劃。有委員對電車公司未有就搬遷配電站一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表示不滿，認為電車公司應向委員會清楚交代搬遷配電站的原因及選址的條件和過程。此外，委員對配電站的整體設計及如何保育圓型麻石花槽發表意見。 電車公司其後於 15.1.2018，23.1.2018 及 16.1.2018 分別致函委員會，通知委員位於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的配電站前期工程於 22.1.2018 展開。 委員於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對遷移植物的安排、如何保存圓型花槽的麻石飾面、配電站重置計劃的電力安全，以及工程期間的交通改道措施表示關注。此外，多位委員對屋宇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不滿。 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有	i. 電車公司表示，有關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工程現正進行中，正如電車公司在 26.1.2018 致函委員會的信中所述：所有工序將嚴格遵照有關部門之規定進行，並會嚴格遵守環保署有關噪音管制的規例，確保有關工程會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及盡力減低對公眾的影響。正常情況下，有關工程會於周一至周六早上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進行。 另外，配電站工程不會對現時日常的電車服務構成影響，工程進行期間，電車服務將維持正常。當進行結構建設期間，只有銅鑼灣電車總站的一段迴旋處路段預期需暫停使用兩天，以配合有關工程。東西行電車服務在此期	i. 電車公司表示，有關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工程以及摩理臣山道電車配電站工程現正進行中。就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方面，工程人員在完成土地勘探工作後，現階段正進行配電站結構建設工程。而摩理臣山道電車配電站現正進行土地勘探工程。電車公司會繼續就工程最新進展適時知會委員。就高士威道配電站綠化方案，電車公司曾於去年 12 月舉行公眾簡介會介紹移植及綠化方案；電車公司亦在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 透過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高士威道及摩理臣山道配電站的綠化計劃。香港電車委託了註冊園境顧問以不同的設計概念及按合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以下要求： i. 電車公司在工程期間有新發現時，必須通知委員會； ii. 電車公司盡快介紹於高士威道配電站綠化方案。	間將維持正常。香港電車將於確定需要暫停銅鑼灣電車總站服務的日子後，另行通知灣仔區議會各委員及公眾有關消息，確保所造成的影響能減到最低，並就工程帶來的不便，向乘客致歉。有關高士威道配電站重置計劃的詳細施工時間表，請參閱**附錄四**。工程進度、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並會因應突發情況、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修訂。至於高士威道配電站綠化方案，暫定於 4 月中至 6 月底向公眾介紹有關方案，並諮詢公眾意見。而摩利臣山道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的工程亦將於 4 月 3 日開展，其暫定施工時間表請參閱**附錄五**；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截至 13.3.2018，署方近日到馬跑地黃泥涌道花床視察移植灌木的生長狀況，發現部份灌木已經枯萎。署方已要求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跟進，更換枯萎植物及加強日常的護養工作。署方會加強巡察工作及與香港電車有	適作綠化牆之植物的特性，為配電站設計三款綠化牆，讓市民選出最喜愛的設計。正如電車公司在 4 月 26 日致函委員會的信中所述，有關網上投票活動現已開始，並已隨函附上三款綠化牆設計，供委員備悉。市民由現在起至 6 月 30 日，到以下網址投票 (https://goo.gl/forms/7gzJ7OGUPJqIT23D2)。得票最多的設計，將用作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垂直綠化牆和屋頂的最終園境設計方案。 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灣仔警區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沒有收到關於交通、阻塞、嘈音、滋擾等投訴； iv.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 v. 機電工程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 屋宇署表示，配電站的土地勘測工作已於 2018 年 3 月中旬完成。署方剛於 5 月中就地基工程發出施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限公司保持聯繫，確保移植灌木得到適切的護養； iii. 地政總署於2018年1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見<u>附錄六</u>； iv. 規劃署於2018年2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七</u>； v. 運輸署於2018年1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見<u>附錄八</u>； vi. 屋宇署表示，首先，署方就未有派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6 日的第十四次次會議致歉。由於農曆新年假期關係，則樓於假期前蜂擁入則，致使工作量驟增，署方的代表對未克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表示歉意。至於監督配電站重置計劃的工程進度，署方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履行職責，亦樂於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聯同認可人士監督是項工程進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配電站重置計劃的最新情況。而地盤方面現正	工許可。據認可人士提供的資料，地盤正進行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待 6 月底有關承托工程完成後便可展開地基工程； vii. 環保署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沒有收到有上址地盤的投訴個案。環保署早前已聯絡及提醒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有關承辦商，進行建築工程時必須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及按需要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 viii. 運輸署沒有資料更新； ix.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如下：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簡稱電車公司)已於 4 月 13 日將受摩利臣山道電車配電站工程影響的灌木移植到馬跑地黃泥涌道花床。本署將與電車公司保持聯繫，確保移植灌木得到適切的護養。本署近日視察受高士威道配電站工程影響而需要移植的灌木的生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據認可人士提供的資料，預計該勘測工作會於 2018 年 3 月內完成。屆時，地盤將會築起圍板及相關防護措施，認可人士亦會向署方申請開展工程； vii. 灣仔警區於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沒有收到關於交通、阻塞、嘈音、滋擾等投訴； viii. 環保署已聯絡及提醒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有關承辦商，進行建築工程時必須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及按需要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 ix. 機電工程署就委員會要求，即監督配電站的電力安全，回覆如下: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電力條例》，以確保香港的電力安全，包括電車配電站的電力裝置)。根據《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電力工作(包括涉及電車配電站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獲電車公司授權的員工進行，並須符合《電力(線路)	長狀況。觀察所得，該批灌木的整體生長狀況正常。本署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巡察工作及與電車公司保持聯繫，確保移植灌木得到適切的護養。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規例工作守則》的技術及安全要求。在有關電力工程完成後及有關裝置通電使用前，亦須由有關人士簽發證明書，以確認有關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雖然有關工程無需機電工程署批准及監督，但機電工程署可在有關工程完成及有關證明書簽發後進行相關核查工作。倘若在核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人違反《電力條例》，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14	6.2.2018 第十四次會議 第 12 項	跟進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	運輸署	運輸署代表於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向委員簡介未能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原因，及署方曾於上址進行的實地研究工作。委員對運輸署在上址進行實地研究的日期、時間及次數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及附近選區的區議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亦促請運輸署要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提供實地研究的數據，並盡快研究解決上址行人過路問題的方案。	i. 運輸署於 2018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討論文件見<u>附錄九</u>。 ii. 運輸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見<u>附錄十</u>。	i. 運輸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與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會繼續監察勵德邨道及大坑道的交通情況和檢討有關斑馬線的安排。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6 項	關於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	屋宇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	委員就銅鑼灣及修頓兩個選區存放大廈建築物料的安排、政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灣仔區內的行人及行車道路的安全、非法存放大廈建築物料於官地的罰則、市民的步行經驗等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此議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滙報最新情況，並請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協助。	i. 屋宇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十一</u>； i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十二</u>； iii. 香港警務處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十三</u>； iv. 路政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十四</u>； v. 港島東區地政處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十五</u>；及 vi. 運輸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十六</u>。	i. 屋宇署就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現階段暫沒有補充或更新； ii. 港島東區地政處回覆指若有關建築物料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可聯絡警方，其餘非緊急個案則可以先聯絡港島東區地政處，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在適切的情況下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6(1)條，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並會同時聯絡相關部門協助跟進，包括路政署及屋宇署； iii. 灣仔警區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沒有收到關於交通、阻塞、嘈音、滋擾等投訴； i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及 vi.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8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年 5 月提交的補充資料見附錄二十一。
16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7 項	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委員就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及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所造成的噪音問題發表意見。此外，委員亦關注警方如何處理噪音滋擾居民的行為。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此議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並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滙報最新情況。	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附錄十七；及 ii. 香港警務處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附錄十八。	i. 灣仔警區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於上址共收到 4 宗有關的嘈音投訴；及 ii. 環境保護署回覆指有關地點屬公用地方，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進行執法工作。在有需要時，環保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警方的執法行動。